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郭晓霞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9.18%。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9,6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的股权质押融资为解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郭晓霞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1,508,400、30.12%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31,508,400、30.12%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3,100,000、12.52%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8,650,000、17.8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2015 年 10 月 16 日，股东郭晓霞将其持有的股份 424.2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发布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增加股份 509.04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项质押已解除。

2019 年 8 月 8 日，股东郭晓霞将其持有的股份 1215.8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项质押已解除。

2020 年 12 月 4 日，股东郭晓霞将其持有的股份 2149.04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目前该项质押已解除。

2025 年 1 月 22 日，股东郭晓霞将其持有的股份 350 万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质押合同；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